

招标人（甲方）：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那坡县益农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禄峒镇 23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移动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BSZC2026-G1-250001-GXSQ

签订地点：靖西市禄峒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单体猪舍	定制	定制	那坡县益农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	个	48580.00	6801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68012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设施、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考虑。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

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2 个月），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给乙方。

（2）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20%款给乙方。

（3）全部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完毕并经审计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给乙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供应商所供产品由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且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审计结算。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项目采购人给予签收。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项目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承接（包）人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供应商退还项目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采购人根据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内容中的数量结算支付。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

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p> <p>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p>  <p>2026年2月10日</p>	<p>乙方（章）</p> <p>那坡县益农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p>  <p>2026年2月10日</p>
<p>单位地址：靖西市禄峒镇禄峒街190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坡芽村那隆屯新村</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18607769693</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6366 1201 0160 8428 87</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3900</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禄峒镇 23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移动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货物详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参数及要求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长*高*厚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体猪舍	140	个	钢结构	80mm*80mm 方管	80mm*80mm*2.5mm	米	30	热镀锌
					40mm*40mm 方管	40mm*40mm*2.0mm	米	30	热镀锌
					30mm*30mm 方管	30mm*30mm*1.5mm	米	174	热镀锌
					80mm*40mm 方管	80mm*40mm*2.5mm	米	18	热镀锌
					2MM 板	6 米*1.25 米	块	1	热扎板 A3
					7.5mm 板	1.5 米*0.5 米	块	1	热扎板 A3
					5.5mm 板	1.5 米*0.5 米	块	1	热扎板 A3
					2.75mm 板	1.5 米*1 米	块	1	热扎板 A3
					螺丝	M4*25mm	套	1000	不锈钢
					灰色树脂瓦 3mm 厚	1.9 米*1 米*3mm	平方	41.55	灰色树脂瓦 3 厚
					树脂瓦辅材 (瓦脊收边)	1 米*0.2 米*0.003 米	米	15	
					盐棉 50 厚	1.9 米*9 米*2 米	平方	34.2	
				设备	PVC 板材 3.5 厚	23.17 米*0.8 米*0.035 米	平方	23.17	
					热镀锌网 丝径 2.0mm, 网眼 200mm*200mm	1.9 米*8 米	平方	30.4	热镀锌

					不锈钢网 0.5mm, 网 眼 40 目	15 米*1 米	平 方	15	硬质合金合 金网
					粪槽黑膜 1.5mm 厚	9 米*4 米	平 方	36.4	1.5 厚
					排污管 PVC110	110mm*3.0mm	套	1	
					卷帘布	240g/平方	套	2	两侧卷帘布 含配件
					吊顶卷帘 布	240g/平方	平 方	29.75	
					卡槽	30mm*30mm*1.0 mm	米	16	铝合金卡槽
					环境控制 器	500mm*500mm	台	1	手机联网温 度控制, 远 程定位
					摄像头	SS82B-2.0-4G	台	1	可远程监控 可视, 防盗
					风机	1000mm*1000mm *450mm	台	1	镀锌板风机
					小风机	450mm*450mm*2 00mm	台	1	
					湿帘	1.85 米*2.4 米 *0.15 米	块	1	铝合金外框
					304 不锈 钢食槽 1.2mm 厚	7.8 米	个	1	不锈钢食槽
					水料自动 饲喂系统	260L/套	套	1	主材不锈钢 1.2 厚
					喷淋系统	DN15mmPVC	套	1	
					复合漏粪 板	20 米*0.6 米 *0.05 米	块	20	2*0.6
					黑膜板条	20*2.0*6 米	栋	1	热镀锌板材
					风机湿帘 护网	丝径 5.5mm*50mm*20 mm	平 方	3.6025	2.5*55*3 1.05*1.05
					电线铜线	2.5mm 平方	捆	1	

				化粪池、粪槽黑膜 2.0mm 厚	10 米*10 米*4 米	立方	125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配套设施	地面硬化	厚 18cm	平方	150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粉碎机	二、三相机	台	4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分离机	二、三相机	台	4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可移动出猪台	6 米*0.6 米*0.8 米	台	5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排污管 (波纹管)	直径 200mm	米	332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发电机	100 千瓦	台	1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检查井	直径 1 米	个	8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热熔水管	直径 25mm	米	332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0mm 铁皮简易围墙	2.5 米高	米	62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镀锌方管护栏	60mm*60mm*2.0 mm	米	7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消洗间	4 米*1.5 米*4 间	平方	24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饲料房	4 米*4.5 米*3 间	平方	54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药房	4 米*3 米*3 间 (砖、抹灰、刮白、楼面)	平方	36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料塔	25 吨	个	4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配电箱	配电箱材质 304 不锈钢, 1.2m m 厚, 外型尺过为 500 x500 x250 毫米, 内装 200 A 空开一个, 变频器一个, 六个断路开关	套	5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电缆线	4*6mm 平方	捆	5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水料线设备, 主材料 304 不锈钢, 1.2 毫米厚, 主灌容量 3000 升, 空压机, 自动上料系统, 管道, 数据线, 自动隔膜阀, 自动计量器, 自动控制器模块, 一套可满足 70 套移动场	套	4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移动猪舍墩 (混凝土)	8cm×0.3cm×0.2cm*2 个	套	14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场地平整	平整费用	平方	700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散水沟	50 厚水泥砂浆、宽 500	米	110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

那坡县益农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禄峒镇 23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移动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001-GXSQ）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内容为：靖西市禄峒镇 23 个村街采购 140 个移动猪圈及配套
设施；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壹仟贰佰元整（¥6801200.00）；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一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联系人：赵炜娇，

联系电话：18377617909

采购人联系人：符友诚

联系电话：0776-6509017

采购单位（盖章）：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